

家庭議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4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石丹理教授

當然委員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張麗珠女士

朱楊珀瑜女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李鑾輝先生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梓敬先生

鄧珮頤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黃吳潔華女士

黃肇寧女士

葉麗華女士

葉潤雲女士

官方委員

-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
- 梁振榮先生 康復專員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出席)
-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 馮明穗博士 高級研究主任(五)  
(代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席)

秘書

-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 馬美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 歐陽慧儒女士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議程項目 5 列席者)

-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因事缺席者

-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志雯女士

梁湘明教授  
胡健民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參閱，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總行政主任(議會))向委員簡介工作進度。總行政主任(議會)報告說，正為 12 項中選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製作一系列短片，以便在五場「家庭友善經驗分享會」中播放，並會在日後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播放。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超過 200 人參加了由議會與香港電台合辦的宣傳活動。議會秘書處正籌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舉辦「一家心照」推廣運動，而該項運動已獲接納為認可的二十周年慶祝活動。

4. 「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載至議會和中央政策組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議會秘書處已把該報告送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傳閱，以供他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家庭影響評估(家庭評估)研究的工作進展良好。擬議的家庭評估檢視清單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進行試用。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獲委託進行「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調查小組，就擬議的調查方法諮詢了該支

援小組委員會。議會秘書處正為「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擬備顧問摘要。至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議會秘書處在截止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前收到四份申請，現正審核有關申請。

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3 — 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家庭議會第FC 11/2017號文件)**

6. 主席邀請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高級政府律師歐陽慧儒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擬議《安排》)，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現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明確地把家庭事宜豁除於其安排之外。因此，跨境婚姻的雙方及其子女，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均擁有資產的各方，在尋求認可和執行於另一方司法管轄區內法院取得的婚姻判決時，難免要付出額外的時間和費用，並承受更多情緒困擾；
- (b) 律政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多輪商討後，已制訂擬議《安排》，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該項安排；
- (c) 擬議《安排》涵蓋多種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其中包括離婚判令、贍養令，以及有關子女的管養令，以利便兩地相互協助交還子女。原審法庭或會更改的香港法院命令，或待決上訴的命令亦包括在內。不過，擬議《安排》不會加入接獲請求的一方法院可更改由原審法院所判贍

養令的權力；

- (d) 擬議《安排》會規定可憑若干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包括答辯人並未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或即使答辯人根據原審法院的法律被傳召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或辯論其案件的機會、或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此外，倘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法院在適當地考慮到子女的最佳利益後，可拒絕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
  - (e) 就對家庭的影響而言，擬議《安排》會提供更快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機制，協助在內地尋求認可和執行在香港法院取得有關婚姻和家庭事宜的判決，或協助在香港尋求認可和執行在內地法院取得有關婚姻和家庭事宜的判決，以紓緩離婚帶來的影響和情緒壓力，並為家庭(尤其是跨境婚姻的雙方和其子女)提供更好的保障。
7. 與會者在聽過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歡迎制訂擬議《安排》，但認為有關認可由香港法庭發出的臨時命令，以及認可在符合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規定下把兒童遷離的安排等方面，仍有待改進；
  - (b) 有委員認為擬議《安排》是一個好開始，並查詢這對香港法庭的案件數量有何影響。該名委員亦詢問倘《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初稿獲得通過，以實施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建議，這會否影響擬議《安排》的內容。另一名委員同樣關注家事法庭的工作量，並認為政府應考慮向區域法院多撥資源；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擬議《安排》的實施時間表。

8. 歐陽女士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說政府會按一貫做法，在實施擬議《安排》後進行檢討。她在回應委員對兒童遷離安排的關注時解釋，雖然內地法律並不承認有「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而《海牙公約》亦不適用於內地，但政府已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子女管養令的事宜，跟最高人民法院達成共識。她亦向委員表示，希望在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實施擬議《安排》，而任何有關《條例草案》的新進展，會在日後適當時經補充協議的安排於擬議《安排》中反映。若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9. 主席感謝歐陽女士的講解和回應。他認為確保擬議《安排》獲撥所需的資源以推行有關工作，是相當重要。

#### **議程項目4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FC 12/2017號文件)**

10. 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方啟良先生和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sup>1</sup>陳麗珠女士，向議會匯報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學前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11. 方先生向委員講解文件的內容，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a) 由社署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有關服務着重兒童的家庭在照顧和訓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該計劃會為患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以及「特殊幼兒中心」，有關服務會向經評估有中度或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社署已提供合共6 903個學前康

復服務名額，而在輪候冊上等候該等服務的兒童則有7 641人。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3.15至18.2個月不等，須視乎有關服務的種類而定。此外，社署一直透過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向合資格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獲得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的服務。在輪候冊上約有四成的兒童現已透過「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和「學前試驗計劃」接受其他形式的受資助服務。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政府會為「特殊幼兒中心」輪候冊上的兒童提供無須經過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並會額外增加1 500個資助名額，從而為輪候冊上最多約六成的兒童提供臨時服務；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的「學前試驗計劃」已為4 127名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服務。項目營運者透過提供到校專業諮詢服務、示範和舉辦研討會，向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使他們能掌握相關知識和技巧，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有關兒童的家長對該項計劃反應良好；
  - (d) 政府已預留每年4.6億元的經常撥款，把「學前試驗計劃」轉作恆常資助項目，並會分階段提供7 000個服務名額，以期縮短輪候時間。政府亦已委託由香港城市大學帶領的顧問團隊，為「學前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目的是要找出該項計劃在轉作恆常資助項目後的合適營運模式。有關的檢討工作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以及
  - (e) 在未來五至十年，政府會繼續分階段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並已制訂支援措施，以確保有足夠的專業人員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12.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補充說，由於家長對

子女的特殊需要認識日深，加上自「學前試驗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推廣學前康復服務，當局留意到近年越來越多家長樂意接受有關服務。到目前為止，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家長一般認為較佳的服務模式，是能更靈活提供理想的訓練時數，以及因應個別兒童的特定需要提供駐中心訓練。政府在制訂主要準則把有關服務轉作恆常性質時，會參考顧問團隊在研究「學前試驗計劃」多種提供服務模式的限制和良好做法後所得出的結果。

13. 與會者在聽取講解後進行商議，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雖然對「學前試驗計劃」取得重大進展表示讚賞，但關注人手供應是否足以推動該項計劃持續發展；
- (b) 有委員認為，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兒童人數日增，而據她觀察，曾接受有關服務是獲得言語治療所需的條件。她亦認為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到校的次數並不足夠；
- (c) 有委員查詢有關輪候冊上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詳情，以及有關在小學階段持續提供有關服務的事宜，包括向學校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跟進；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她聽說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入讀幼稚園時遇到種種困難，並查詢現時的情況。

14. 方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說大專院校會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以增加人手的供應。現正進行的檢討工作會研究有否需要增加和規定為使用到校康復服務的兒童所提供的訓練時數，並會探討有關做法是否可行。根據現有資料，在輪候冊上的兒童當中，約有四成兒童患有不同程度的自閉症及其他相關問題。政府會因應兒童的殘疾情況和康復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按照現行機制，政府會在家長的同意下，把其子女的報告送交相關的小學參閱，但有關安排並不屬強制性質。顧問團隊會

就兒童從幼稚園升上小學的過渡事宜進行檢討，而政府亦必須加強家長教育。一般而言，母嬰健康院會進行初步篩檢，並會把可能需要有關服務的個案轉介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現時獲編配接受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超過一年。政府希望可於日後縮短輪候時間，並為輪候冊上的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梁先生補充說，「學前試驗計劃」會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成為恆常資助項目，而服務名額的數目亦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分階段增至7 000個。政府又會在未來五至十年間增設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屆時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時間可望大幅縮短。

15. 主席感謝方先生的講解。他認為，要解決兒童在適應升讀小學方面的問題非常重要，並表示有人提倡增加資源以提供更多教育心理學家。待顧問團隊提出建議後，議會或會於稍後討論這個議題。

#### **議程項目5 — 青年發展工作(家庭議會第FC 13/2017號文件)**

16. 主席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先生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馮浩賢先生，向議會匯報有關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情況。劉先生向委員簡介，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檢討青年發展工作和協助檢討有關工作，並表示政府已印製小冊子，總結過去數年在這方面的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未來數月會舉辦多場聚焦小組討論會和論壇，以收集各界意見，為未來的青年發展工作訂出建議方向。小冊子的內容涵蓋七個政策範疇，即「教育」、「健康」、「多元發展」、「環球視野」、「義工服務」、「工作」和「青年和社區參與」。請各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17.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a) 有委員指出，七個政策範疇缺少了「家庭」一環。另一

名委員同意這點，並表示家庭是社會的基礎，是培育青年人成長的地方。我們應考慮鞏固一些傳統價值觀，例如手足之情、尊重他人和耐心聆聽等，這是相當重要的；

- (b) 有委員建議，青年發展工作應包括體育和文化活動。他亦認為，讓青年人參與有關政治議題及／或道德價值的討論或會是可取之策，並應探討以創新方式引起他們的興趣；
- (c) 有委員認為，青年發展工作與青年政策兩者的目標方向不同。就前者而言，鑑於雙待青年的人數日益增加，她認為健康問題，特別是精神健康，非常重要；
- (d) 有委員認為，該七個政策範疇已全面涵蓋有關青年人的議題。雖然家庭並未納入為一個獨立範疇，但已在各個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舉例說，現今社會的家庭模式是以核心家庭為主，部分青年人在待人接物方面表現稍為遜色，而家庭應可在這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她亦詢問政府是否有任何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有關青年發展工作的成效；
- (e) 至於環球視野方面，有委員認為現今的青年已獲得更多機會擴闊視野，不過關鍵是他們能否對所學的進行反思，並做到學以致用。這或許是時候我們應考慮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 (f) 關於公眾參與活動，有委員建議，教師家與長團體應一起參與有關活動，令各方的預期一致。另一名委員也同意這點，並認為一般而言，青年人都有自己的抱負和樂於作出嘗試，但部分家長或會不滿其子女的表現而令他們感到受挫；
- (g) 有委員建議研究科技發展對青年發展的影響。盲目跟隨

社交媒體上發表的意見，這個趨勢或會是值得針對研究的議題；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過分着重學業成績的風氣造成了青年人考試分數高但工作技能低的現象。部分青年人也自視過高，並對創業心存奢望。青年人在立定志向時，宜因應大學生人數日增的現狀作出調整。此外，社會似乎只關注精英青年和基層青年而忽略了佔大多數的一般青年人。
18. 劉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他回應說七個政策範疇其實全部已從家庭角度作出考慮，而此舉對加強青年發展工作起着重要作用。青年事務委員會將在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向不同相關人士(包括家長)收集意見。青年事務委員會雖然無計劃制訂任何主要表現指標或行動清單，但會致力為未來的青年發展工作訂出方向。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康陳翠華女士回應時指，委員提出的多個範疇，例如道德價值、生涯規劃教育和科學與科技發展，其實已屬現行教育政策的主要考慮因素。教育局會考慮如何增強和適當調整這些互有關連的元素。
20. 主席感謝劉先生的講解，並建議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完成整理收集所得的意見和開始擬備報告初稿時，再安排與該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 **議程項目 6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14/2017 號文件)**

21.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和支援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22. 李鑾輝先生報告說，推廣小組委員會已討論由總行政主任(議會)匯報關於「2017/18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擬議綱領，並就兩齣短片(內容有關中選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初步剪輯片段提供意見。主席建議，應考慮多加鼓勵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參與下屆的獎勵計劃。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23.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已跟負責進行「2017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研究小組會面和商討調查方法。支援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中兩間獲資助的機構於會議上匯報其計劃的進度，並向他們提供建議。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